**项目需求书**

项目背景：按照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（厅字[2016]42号）、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天津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党厅[2017]46号）以及中共西青区委办公室、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西青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西党办发[2017]51号）有关内容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河长制管理，河道养护保洁等所需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。

（一）保洁范围

东西排总河全段7.98公里（镇南泵站至大沽排水河）与西大洼排水河海泰段4公里（海泰北道至海泰南道），河道水面保洁面积238800平方米、堤坡保洁面积213160平方米，东西排总河15套曝气装置。  
 （二）保洁内容

1.清理、维护河道水环境卫生及管理，包括河道保洁范围内水面无漂浮物、无浮萍、堤岸无垃圾等杂物；

2.日常检查河道水体水质变化、堤岸水面环境情况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镇河长办。

3.冬季河岸无杂草、砌石护坡无杂草。

（三）河道保洁标准

堤岸水面环境卫生考核（满分100分）

1.水面堤岸保洁（80分）

A、考核标准

水面保洁分非冰冻期和冰冻期。非冰冻期内对水面漂浮物（垃圾、杂物）及时打捞清理，重点河道（段）对浮萍、水草及时处理，不影响景观；冰冻期内对河道单侧冰面1米宽范围内进行垃圾捡拾，要求作业安全、规范，保洁范围内无垃圾、杂物。

河道堤岸保洁范围包括滩地、堤身以及堤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区域。对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及时捡拾清理，要求定点收集存放，及时清理外运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B、评分标准

建成区范围及与主要村庄、道路相邻的河道，水面漂浮物及堤岸垃圾单体面积在0.25×0.25平方米以下的每处扣1分，单体面积或累计面积大于0.25×0.25平方米小于2平方米的每处扣10分，单体面积或累计面积大于2平方米小于5平方米的每处扣20分，单体面积或累计面积大于5平方米的垃圾，每处在扣30分的基础上面积每增加1平方米加扣2分，累计扣分不超过80分。

其它区域河道水面漂浮物及堤岸垃圾单体面积在0.25×0.25平方米以下的每处扣0.5分，单体面积或累计面积大于0.25×0.25平方米小于2平方米的每处扣5分，单体面积或累计面积大于2平方米小于5平方米的每处扣10分，单体面积或累计面积大于5平方米的垃圾，每处在扣20分的基础上面积每增加1平方米加扣2分，累计扣分不超过80分。

对于同一地点、同一区域内堤岸及水面重复出现相类似问题，影响整体水生态环境，每处扣30分；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部位，在复查时扣除当月水面堤岸成绩，每处扣40分。累计扣分不超过80分。垃圾收集、存放，外运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5分。

2.堤岸设施维护（10分）

A、考核标准

甬路、台阶、护栏等堤岸设施保持完整整洁；砌石护坡完整无杂草，对堤防草皮、杂草进行定期剪割，保证美观整齐，不能出现火灾隐情；禁止使用污染水体的各种药剂；堤岸设施及树木上无吊挂垃圾。

B、评分标准

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每处扣0.2分。

3.违章建筑、水污染情况上报（10分）

A、考核标准

加强河道堤防巡视检查，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章占用、破坏河道行为及水污染情况要及时上报。

B、评分标准

新增违法违章占用、破坏河道行为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5分；未及时上报水污染情况的每次扣5分。